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媒体宣传项目第三方监测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受托方): 麦克利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媒体宣传项目第三方监测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第三方监测团队对新媒体宣传项目全程进行传播效果评估,完成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的各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对北京文旅品牌宣推活动的线上宣传效果进行全面、细致地监测和评估。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2.1 开展季节文旅资源活动效果监测

监测内容:围绕我局和各区活动,如跟着演唱会去旅行、乡村游、非遗游、星级酒店、漫步绿道、毕业季、亲子游、避暑游、入境游、节庆活动等核心内容开展的宣传营销执行情况及网络传播效果,包括营销内容覆盖人群、特色暑期旅游产品宣传效果等;达人体验活动宣传方式及效果;线上物料投放效果;OTA平台推出专题页面营销推广效果。

具体指标:打造特色旅游产品(每月一个宣传主题进行宣传营销);文旅达人深度采风体验活动需通过优质图文、短视频等方式在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集中宣传,并借助OTA平台面向潜在客群进行引流;制作宣传折页、易拉宝等宣传物料进行投放;在OTA平台推出专题页面。

1.2.2 北京文旅品牌影响力监测

新媒体宣传项目服务方整合活动、平台、达人、行业资源等,通过新媒体话题运营和宣传矩阵的协同配合,撬动北京文旅相关内容生产,形成持续性的热点话题。具体包括产出内容数量及质量及营销效果等。

具体指标:项目期内,组织文旅达人、网络大V等产出不少于10条优质短视频、10篇图文长攻略、40篇图文短攻略及百余张优质图片,并联动入境游市场宣传,形成可沉淀、可迭代的内容资源库;在微信朋友圈等相关平台投放广告3条;在OTA平台上线文旅促消费专题页面。

1.2.3 新媒体宣传项目传播效果评估与监测报告

监测内容:监测项目的数量、质量、进度等绩效指标的达成情况;监测与评估项目活动传播效果表现以及传播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新媒体宣传活动的受众满意度>85%;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撰写4-12月活动月度监测报告;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具体指标:活动数量及质量达成情况;宣传内容质量、用户互动率、转化率等;新媒体宣传活动的受众满意度>85%;项目里程碑完成率、阶段进度达成率、总进度达成率等;报告

的内容全面性、报告格式规范性。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1)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提交月度监测报告；(2) 监测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监测工作总结报告等。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新媒体宣传项目监测工作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止。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为推进项目开展所必须的沟通协调工作。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新媒体宣传项目相关方案、招投标文件、绩效目标等文件；
- (2) 其它与监测相关的资料。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规定期限内，双方联系人进行工作联系。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白晓楠，负责：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与相关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2 人员更换

4.2.1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2.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费用明细附后。

(1) 本项目合同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总价已经包括依据国家规范要求为完成本项目的监测所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北京
53

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用、人工费、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费、机械费、专用工具和仪器设备费、检验监测费、技术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一定的风险费用以及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提交新媒体宣传项目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报酬总额的 30%，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新媒体宣传项目进度和甲方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并出具有效报告。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达成本合同第 1 条目标、指标、报告规范及甲方要求，满足项目评审验收要求。

6.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视工作进展，由双方协商确定。

6.4 验收证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证明。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逾期未出具的，视为已验收。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3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长期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法律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给予甲方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另一方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本条约定之保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内容及依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技术报告。

9.1.2 甲方应根据合同,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9.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监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监测标准,保证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9.2.2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开展监测服务活动。

9.2.3 乙方应遵守管理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但总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10.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或者乙方伪造、篡改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30%的违约金。

10.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30%的违约金。

10.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

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10.2.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11.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即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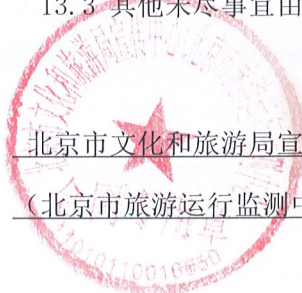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麦克利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开户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

户名: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帐号: 20000030630800007864284

邮编: 101117

电话: 010-55525998

传真: 010-55525677

电子邮箱: majing@whlyj.beijing.gov.cn

2026年4月1日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7号院2号楼1层-103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

户名: 麦克利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110061197018800001617

邮编: 102629

电话: 010-67021266

传真: 010-67021266

电子邮箱: ljia@mkll-it.com

2026年4月1日

白

附件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明细	小计 (元)	说明
1	季节文旅资源活动效果监测	15000	/
2	北京文旅品牌影响力监测	15000	/
3	新媒体宣传项目传播效果评估与监测报告	18000	/
合计		48000	/